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22 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6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 94 年 5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581000 號函副知本府工務局該址有經營「酒吧」及「視聽歌唱」業務之違規使用情事，本府工務局嗣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231400 號函，處違規使用人即訴

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嗣因訴願人遲未繳納罰鍰，本府工務局復以 94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22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街 30 巷 10 弄 2 號 〇〇樓建築物因違反建築法，前經本局裁罰，積欠罰鍰 1 筆共計新臺幣 6 萬元整……請依說明一期限繳納……說明：一、主旨所述情事臺端逾限未繳，請於

94年8月3日前繳納……」訴願人不服該函，於94年8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本府工務局上開94年7月20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221700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局針對訴願人欠繳罰鍰乙節，函請其限期繳納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